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球迷賽事攜帶物品管理辦法

一、宗旨：

因應我國購票進場觀看足球賽觀眾日增，並接軌各國積極管理觀眾席的潮流，本會擬於國際足球賽事規劃「球迷賽事攜帶物品管理辦法」。本辦法旨在提供熱情觀眾攜帶合乎國際足球總會規範之加油物品，進場為我國各級足球代表隊加油，期許建立「積極管理」的模式，強化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與觀眾互助互信的基礎。

二、適用範圍及期間：

1. 持有下列特殊加油物品者，須於賽前(或賽事當天於現場)向中華民國足球協會，提交「球迷賽事攜帶物品申請表」(附件一)。各級國際比賽賽事當日下午四時，預定開設檢驗票證暨攜帶物件之專用閘口，將提供申請人，優先於一般觀眾入場時間進場，並在賽事結束後一小時內完成攜入物品撤收。
2. 凡國際比賽當日提交申請者，亦可於專用閘口即時提交申請表，並接受主辦單位人員檢核攜帶物品。

三、加油物品管理範圍：

1. 不需事先申請加油物
 - 軟性加油棒、加油扇子、大聲公、加油樂器(鼓、小喇叭等)、汽笛
 - 大聲公、加油樂器、汽笛使用規範必須符合環保署規定之噪音管制標準，限定擴音器與應援樂器的音量，六人以上應在 32 分貝(dB(A)) 以下。相關測量方式，請參閱環保署公佈之相關規定。
 - 球迷手持且無需旗桿等加油旗幟、掛布、橫幅，惟若該旗幟、掛布、橫幅違反賽事規範時，持有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將該物品撤收。
2. 必須事先申請加油物
 - 申請物原則為：懸掛、固定於賽事舉辦場地內之欄杆、牆面等固定物之下列物品
 - 旗桿、懸掛式旗幟、掛布、橫幅、架設樂器之支架
 - 加油旗桿、橫幅掛布、旗幟、文宣品等物品，須符合國際足球總會(FIFA)與主辦單位認定，不得具有侮辱意涵、種族歧視、政治理念或立場之元素。
3. 不允許攜入場內物品
 - 嚴禁攜帶電子鳴笛設備、LED 燈、雨傘、火力物品(打火機、槍械、鞭炮、煙火)、硬式飲品容器(鋁箔包、寶特瓶、玻璃瓶、硬式水壺/杯)、尖銳物品以及毒品入場
4. 飲料物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
球迷賽事攜帶物品管理辦法

－ 寶特瓶、玻璃瓶等瓶、罐裝飲料，需於進場時更換為『紙杯』，主辦單位將於現場準備大量紙杯，以利民眾『自行更換飲料容器』；茶飲店販售之有蓋、膜之飲料物，需去蓋子或包膜後，方可入場

四、申請辦法：

攜帶加油物者，請填寫本會提供之「熱情觀眾加油區攜入物品申請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以 E-mail、信函等形式回傳協會電子信箱(ctfamail@gmail.com)，便於本會在國際比賽賽前彙整造冊，作為現場檢核攜帶加油物品，確保觀眾攜入物品無因故遺失、丟棄或受損之虞。

五、管理準則：

加油布置物品需遵守國際足總（FIFA）、亞洲足球聯盟（AFC）所指派之競賽官員要求，若加油物品、旗幟、橫幅、文宣品不符合國際規範時，必須主動配合撤下，本會對不配合者得拒絕日後申請，並循法律途徑聲討國際裁罰之損失。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球迷賽事攜帶物品管理辦法

附件一

熱情觀眾加油區

攜入物品申請表

(請回傳本會 e-mail:ctfamail@gmail.com)

申請人(團體)	申請人聯絡電話	申請物品	申請物尺寸
申請物品佈置位置		申請物照片	
-高雄國家體育場場館佈置物位置 (142-146 區、若此區無開放則以賽事公告為準) -台北市立田徑場場館佈置物位置 (北區看臺、若此區無開放則以賽事公告為準)			

中華民國足球協會
球迷賽事攜帶物品管理辦法